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07 號

聲 請 人 張德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適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但就該判決有關附表編號一、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2 罪，及編號五轉讓禁藥 1 罪部分，因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此部分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另聲請人就附表編號二、四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 1 罪提起上訴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而予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 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

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核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之聲請，難謂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